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5]3号

签发人：林世元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转发秦敏、李洪义、刘艳红同志在涪陵区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秦敏、李洪义、刘艳红同志在涪陵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上的讲话（摘要）》转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学习，深刻领会领导讲话精神，认真做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特此通知！



内部材料，注意保存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电子公文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电子公文专用章

情况通报第3期

核收：

秦敏、李洪义、刘艳红同志在全区党风廉政 建设工作会上的讲话（摘要）

（根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2015年2月26日）

秦敏同志讲话

节后上班第二天，我们就在这里召开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表明了区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极端重视。刚才，艳红同志总结回顾了2014年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了2015年工作，我完全赞同，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强调四点要求。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政才书记讲：“没有规矩，就不成其为政党，更不能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新形势下，增强党的凝聚力、政府公信力、干部执行力、制度约束力，必须讲政治、尊法治、守纪律、讲规

矩。”总体上看，我区广大党员干部是守纪律讲规矩的，但也存在一些违反纪律、不讲规矩的典型问题。如，有的干部热衷于搞同学会、同乡会等各种名目的小圈子、小团伙，甚至结成利益瓜葛，到处说情打招呼，办私事、谋私利；有的对上级的重要决策部署乱发议论、滥评妄议，似乎不唱一些反调就显得自己没水平，落实上级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的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把功劳当资本，拿资历要待遇，跟组织讨价还价；有的无视上级规定，自由散漫、目无组织，重要事项不请示不报告或者不按程序办理，摆不正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有的滥用权力影响，插手人事安排，干预司法执法，干扰正常工作；有的热衷于打探传播小道消息，议事开会跑风漏气，等等。这些问题处理不好，不但会葬送干部的个人前程，还会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的事业。刚才艳红同志通报的这些发生在我们身边、令人痛心的案件，很多都是从不讲纪律不守规矩开始，最后一步步走向犯罪的深渊，大家一定要高度警醒。

守纪律讲规矩，首先要深入学习习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和政才书记在市纪委四届五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刻理解规矩所包含的“四个内容”，准确把握讲规矩重点做到的“五个必须”，主动对标、自觉修正。要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第一位，坚决维护中央权威，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决不能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能在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决不能自行其是、阳奉阴违。规矩的生命力在执行，要切实增强组织意识和纪律意识，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严格遵守各项纪律，不能把规矩当成“稻草人”、“橡皮筋”，执行规矩没

有例外，不讲任何条件。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担当尽责，坚决纠正党不管党、治党不严，执行纪律和规矩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严肃查处违反纪律和规矩的行为。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把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内容，特别是要在重要时点和敏感时期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坚决处理，绝不姑息迁就，真正让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自觉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推动形成守纪律讲规矩的良好氛围。

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是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各级党委和纪委的重大政治任务。其中，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党委主体责任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牛鼻子”。近年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一把手”负总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意识不断增强，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责任、严格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有力地推动了全区反腐倡廉工作。但仍有少数党委和个别领导对落实主体责任认识不清、态度不明、措施不力。如，一些领导干部偏重业务工作、轻党风廉政建设，对履行“两个责任”严重缺位；少数领导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放任一些党员、干部滑向腐败深渊；个别领导甚至带头腐败，带坏了队伍，败坏了风气。凡是种种，必须引起我们高度警惕。

去年，我们先后对 55 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好或者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党政领导进行约谈，对发生重大腐败案

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单位的 36 名有关领导进行了问责。这充分表明，区委对落实“两个责任”的态度是鲜明的，要求是刚性的。全区各级党组织一定要充分认识抓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落实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该挑的担子挑起来，把该管的事情管起来。我们的“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决不能只重业务不抓党风、只看发展指标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其他班子成员也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深刻认识肩负的重大责任，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聚焦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好纪委的监督职能作用。要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和“责任倒查”，对那些领导不力、不抓不管、屡屡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及领导，坚决从严追责。

三、突出问题导向持续狠抓作风建设

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去年，我们按照中央和市委部署，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治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突出问题，极大地改善了全区党员干部作风，让群众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新变化、新气象。但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一旦放松就有可能反弹蔓延。去年，我们查处违纪违规典型 128 起 140 人，应该说在全区形成了有力震慑。但从刚才艳红同志通报的情况看，仍有少数干部认识不到位，以为教育实践活动只是一阵风，活动结束后就可以放松，顶风违纪、顶风作案，大操大办、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不正之风又开始抬头。对此，我们一定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整治。

习总书记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要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做到抓常抓细、久久为功，推动形成“不敢、不想、不能”的良好氛围。要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继续深化 38 个专项整治和 100 项重点问题整改，特别是对活动中公布的整改清单、作出的整改承诺，要逐项倒查核实、整改到位、取信于民。要紧盯作风建设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苗头，在继续巩固“大操大办、公款旅游、打牌赌博”三个重点基础上，深入开展“公款违规消费、惠民政策执行走样、公车违规配备使用”三个专项整治，推进作风建设持续转变。按照中央部署，今年我们将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要扎实抓好这项工作，督促引导干部时刻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四、强化监管严惩实纠腐败突出问题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既要有坚决的态度、从严的举措，也要结合实际、抓住关键。当前，要重点解决好三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经常有群众骂党委政府不公不廉，究其原因是少数地方执行惠民政策走样、涉农乱收费花样百出、基层干部办事不公，少数单位“不给钱不办事、给了钱乱办事”，少数基层党员干部贪污、挪用、侵占惠民资金。这些问题看似“小苍蝇”，实是“苍蝇扑脸”更令群众深恶痛绝，必须下大力气切实加以解决。去年我们纠正了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1017 个，今年要持续深入开展这方面的专项治理，深化阳光村（社区）建设，加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的监管，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二是大力整治工程建

设领域招投标乱象。当前，我区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管理比较混乱，一些人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投标的工程，费尽脑筋、想方设法规避公开招投标；有些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思想上没有引起高度重视，又怕伤了和气，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听之任之；有的监管部门监管力度不够，出台的不少招投标管理的规章制度，要么操作性不强、要么落实不到位，导致围标串标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我区工程建设的正常有序推进。去年下半年市委巡视组在涪陵巡视时，指出了我区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公开招投标率偏低，要求我们必须认真整改。为此，区委、区政府决定将这件事情作为今年工作的重点，下决心、下大力气加以整治。这件事，请良武、艳红同志牵头，组织发改委、城乡建委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对违反规定随意改变招标方式、变更设计和概算等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查处；对违反招投标各项规定的招投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严厉处罚，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在有关媒体上曝光，情节严重的限制其在涪从业资格。总之，今年一定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切实实解决好我区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的突出问题。

三是着力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十八大以来，中央加大了国企领域惩治腐败的力度，央企多名高管相继落马；习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再次对加强国有企业监管作了强调，国企领域将成为反腐的第二战场。从我区近来查处的系列国企领导贪腐案件来看，归根结底，还是监管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不落实的问题。今年，我们要结合国有企业改革，扎实抓好国资国企监管。一方面，要着力抓好制度建设，特别要健全和落实好国有企业审计、

投资、“三重一大”、财务、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等监管制度，织密制度笼子，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另一方面，要把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力量整合起来，强化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管理，加大对国有企业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国企领导人员腐败蔓延势头。

同志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人民群众寄予厚望。今天是节后上班的第二天，希望大家拿出良好的精神状态，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举措，扎实抓好各项工作，不断开创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为“三区一城、幸福涪陵”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李洪义同志讲话

今年，我区政府系统廉政工作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持续改进政风。以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深化作风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着力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强对中央、市委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懒政庸政怠政的行为要严肃问责，对不敢抓不敢管、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干部要坚决调查处理，以严明的纪律确保政令畅通。坚决纠正教育医疗、土地拆迁、扶贫救助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抓好强农惠农政策的执行到位，真正惠及民生。

二是深入推进改革。承接好中、市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对该减少的事项和环节坚决减少，对该下放的事项坚决下放；探索建立互联网审批平台，实现区、乡、村三级联动审批，着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明改革工作纪律，加强对公务用车改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全力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国企人员薪酬管理、职务消费制度和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等制度，切实加强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的监管，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革。

三是规范权力运行。认真执行《关于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人财物等工作的暂行规定》，加强政府系统班子监督，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强公共资源交

易市场监管，修改完善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加大对项目资金的审计力度，有力打造廉洁、高效政府。健全完善执法机制、执法监督机制，建立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压缩自由裁量权，坚决打掉寻租空间，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是严肃惩治腐败。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对腐败分子无禁区、零容忍，猛药去疴，重典治乱，坚决清除政府系统中的害群之马。严肃查处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决不养痍遗患。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反腐败工作，加强教育、监督、预防和惩治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扎牢权力监督制约的制度笼子，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体系。

刘艳红同志讲话

一、2014 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区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全区各级党组织坚守责任担当，按照区委的部署，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聚焦中心任务，主动回归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共同推进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严肃问责促进了“两个责任”落实。区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强化责任分工、责任部署、责任检查、责任追究，召开党组织书记落实“两个责任”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对 29 个基层党组织上门督导、对 55 个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纪委书记进行约谈，层层传导压力，对 36 名有关领导进行问责。

（二）严明纪律促进了政令畅通。围绕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先后对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等 39 项重点工作开展督查，解决突出问题 25 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 人、组织处理 14 人。对“12.9”较大火灾事故等进行了追责，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2 人、诫勉谈话 4 人，责令 4 个单位作出书面检查。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对早市青菜头种植服务费、低保医保、拖欠群众

款项、土地复垦等惠民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查处损害群众利益案件21件24人。以农村集体“三资”、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集体资金、救灾救济救助资金管理等为监督重点，全面推进阳光村（社区）建设工作，查处违纪违法村（社区）干部10件10人，解决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490个，建立完善规范性制度49个，村（社区）工作不断公开、规范。

（三）正风肃纪促进了党员干部作风好转。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大力开展大操大办、公款旅游、国企领导人员职务消费、党政机关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党政机关吃空饷等“10+5”专项整治。坚持“查处案件、实名通报、制度规范”三管齐下，查处违纪违规典型 128 起 140 人，废止有关制度、规定、文件 211 个、修订完善 534 个，纠正作风突出问题 1017 个。清理废止以休养疗养、参观考察、学习培训等名义涉及变相公款旅游的文件规定 44 个，制定了《关于严禁借学习考察、休养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通知》，公款旅游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和《规范村（居）民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对婚丧喜庆事宜分类规范，取得好的效果，广大干部群众反映“红色罚单”明显减少。

（四）严格执纪有效遏制了腐败蔓延势头。全年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电话 916 件（次），立案查处 64 件 73 人，其中处级干部 18 人，有力震慑了腐败分子。发挥身边案例警示警醒作用，通报违纪违规典型 38 件 56 人，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581”廉政帐户收到上交款项 370 余万元。

（五）积极稳步推进纪检体制改革。把纪检体制改革任务细化为 7 个方面 19 项具体措施，循序渐进，逐项推进。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取消或不再参与议事协调机构 113 个，合并 1 个，保留或继续参与 10 个，精简 92%。改革内设机构，增设 2 个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组建组织部、宣传部，监督执纪的机构占比由原来的 66%增加到 75%，人员编制占比由原来的 69%提高到 83%。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监督、严格管理，不护短、不遮丑，查处违纪违法纪检监察干部 3 名。

二、通报近期查处的部分典型案例

第一类，“塌方式”腐败

查处了区公路局“系统性”腐败案。区公路局原局长、党组原书记章某某和该局办公室原主任杨某某、技术安全科原科长彭某、战备渡口管理所原所长李某某等 4 名中层干部，均涉嫌收受他人贿赂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查处了区园林绿化管理处“发树财”系列案。区园林绿化管理处原处长、党支部原书记周身利用其负责城市森林工程建设的职务便利，40 多次收受他人贿赂 59 万余元，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该处原副处长陈某某等 3 人分别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好处费”受到处理。

查处了石沱镇青春村“苍蝇”一窝端的案件。石沱镇青春村党支部原书记陈熙强、村委会原主任田维仁、原文书姚华惠、原村委委员胡永亮等 4 名村干部，利用协助镇政府实施复垦工作的职务之便，将已经拆迁货币安置、不符合复垦政策的房屋申请

复垦，骗取国家复垦补助资金近 43 万元予以私分，被开除党籍，陈熙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其余 3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近年来，中央对出现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案件的地方和单位，坚持“一案双查”，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有权就有责，权责要对等。无论是党委、纪委，还是其它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做到守土有责。

第二类，国企领域腐败案件

查处了能源集团原副总经理、秀美山川园林景观工程公司原董事长彭一洪受贿案。彭一洪将其表弟提拔为关键岗位的中层干部，安排内侄女婿成立关联公司承揽苗木生意，里应外合，暗箱操作，让大把钞票源源不断流入私人腰包，受贿 322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

查处了坤源水务公司原副总经理石弋庆受贿案。石弋庆在担任李渡工业园区开发公司、坤源水务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利用负责现场管理及工程进度款项结算的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贿赂款共计 117.5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第三类，招投标领域腐败案件

查处了交旅集团原副总经理杨智勇操纵招投标案。杨智勇在担任中龙交通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利用其负责茶涪路（涪陵段）通道森林工程招标的工作便利，为关系人挂靠的企业量身设定招标资质，使其顺利中标，收受贿赂款 10 余万元，被开除

公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查处了区发改委招标科原科长蒋某某透露招投标信息案。
蒋某某利用其负责招投标管理工作的职务之便，擅自向关系人透露招标信息，为其在招投标中提供便利，涉嫌受贿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工程建设领域一直是腐败重灾区，而招投标又是腐败的重要源头之一。在巨大利益驱动下，个别业主单位、监管部门的干部仍然被别有用心不法商人腐蚀拉拢，监守自盗、暗箱操作。有油水的地方往往最滑，站稳都难，请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严格按制度管理，按程序、规矩办事。

第四类，违反“四风”案件

查处了大顺乡原副乡长、武装部原部长李文福公车私用案。
李文福动用乡政府公车到重庆办私事，被暗访发现，还利用其负责和分管该乡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好处费”共计 6.3 万元，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通过整治，我区的“四风”问题在面上有所收敛，但“四风”的形成非“一日之寒”，树倒根还在，其病原体并没有销声匿迹。仍然有个别同志认为，吃顿饭、打场牌，唱个歌、跳下舞，不是多大的问题。党纪严于国法，是“家规”，是所有干部的戒尺。希望大家对自己的要求高于普通群众，随时注意自己的言行，随时能够接受群众的监督。

反腐败没有休止符，决不是刮一阵风、摆摆姿态。通报案件的目的就是以案示警、以儆效尤，希望大家从中汲取教训、认清

危害，引以为鉴、警钟长鸣。

三、2015 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

2015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开局之年，是收官“十二五”、谋划“十三五”的承启之年。做好今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和市纪委四届五次全会、区委四届六次全会的部署，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明党的纪律，扎实推进“两个责任”落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全面深化纪检体制改革，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完成“城市提升年”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一）严明党的纪律，促使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

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从严治党，靠的就是严明的纪律和规矩。增强党的凝聚力、政府公信力、干部执行力、制度约束力，必须守纪律讲规矩。

一是加强纪律教育。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化党章党规、党风党纪、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教育，抓好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学习教育，坚持廉政谈话教育，加大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促使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心里清楚什么是规矩、怎么守规矩。

二是守纪律讲规矩。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遵守《重庆市党员干部政治纪律“八严禁”》，在思想上、政治上、

行动上始终与上级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服从服务大局，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拉拉扯扯、团团伙伙，搞老乡会、同事会、同学会、战友会等各种名目的小圈子、小团伙，甚至结成利益共同体；决不允许阳奉阴违，在执行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打折扣、作选择、搞变通，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会上不说、会后乱说。严明组织纪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请示报告制度、组织生活制度、领导干部报告有关事项制度等各项制度，决不允许自行其是、目无组织，不熟悉、不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不请示、不报告，议事开会跑风透气。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认真落实《重庆市党员干部生活作风“十二不准”》，决不允许滥用权力影响，招摇过市，到处说情打招呼，插手工程建设、干预司法执法，干扰正常工作；决不允许吃吃喝喝、挥霍浪费，巧立名目搞公款消费。

三是加强惩戒问责。从严从实加强对党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谈话诫勉、询问质询等党内监督制度，及早发现、及时提醒和坚决纠正不遵守党章、党的纪律及政治规矩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肃处理无组织无纪律、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的行为，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真正让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成为“硬杠子”、“高压线”。

（二）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新常态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要深入贯彻市委《关于落实党

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牵住“牛鼻子”，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党委主责、纪委监责的党风廉政建设新常态。

一是严格执行“两个责任”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市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配套制度》，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每年定期书面向上一级党委和纪委专题报告上年度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情况，并按照职责权限每年至少通报1次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组织“一把手”开展“两个责任”访谈约谈，轮流安排部分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纪（工）委书记、区级部门党组书记和纪检组组长向区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并接受评议质询工作，推动责任压力向部门、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层层传导。

二是认真履行职责。针对主体责任层层递减的问题，积极探索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党组织、书记、班子成员和纪委、纪委会书的具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落到人、定到岗。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常研究、常部署，抓具体、具体抓，制定工作措施，形成有效机制，切实担负起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一把手”要牢固树立不抓就是渎职、抓不好就是失职的意识，负总责、亲自抓、敢抓敢管，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落实到分管领域、分管部门、分管工作中去。各级纪检组织要坚守责任担当，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想监督、敢监督、会监督、能监督，当好党纪党规的执行者、捍卫者和监

督者。

三是严肃追究责任。春节前，中纪委通报了 8 起“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的典型案例。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今年，我们将建立完善问责机制，重点对照九种追责情形，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的，对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问题该发现没发现、发现不报告或不及时报告、压案不查、该查清未查清的，发生行业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的，坚持“一案双查”，坚持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相结合，坚持签字背书、函询质询，坚决追究党委、纪委和相关领导责任，以严肃的责任追究推动“两个责任”落实。

（三）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风难，难在防反弹。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保持狠抓的勇气、严抓的耐心、常抓的韧劲，在巩固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

一是巩固三个重点。去年，我们开展“10+5”专项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特别是在治理大操大办、公款旅游、打牌赌博等方面，查处了一批典型、建立了一批规范、积累了一些经验、刹住了一些歪风。今年，要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措施不松，持续加压发力推进“大操大办、公款旅游、打牌赌博”三个治理重点，巩固治理成果，决不让“四风”反弹回潮、死灰复燃，坚决打赢作风建设“保卫战”。

二是深化三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四风”问题新形式新动向，持续抓节点、发信号，用狠劲、使重锤，扩大成果，扎实开展“公款违规消费、惠民政策执行走样、公车违规管理使

用”三个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公款吃喝、公款送礼的问题；着力解决教育医疗、扶贫救灾救助资金、养殖种植、“三资”管理、土地复垦、拖欠款项、拆迁补助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着力解决公车私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严明公车改革纪律，保障公车改革顺利推进。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健全作风约束机制，从具体问题抓起，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治，一个行业一个行业地纠，形成作风建设的制度规范。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大专项检查、明查暗访、集中检查、信访核查等监督检查力度，引导群众发挥监督作用，对踩“红线”、闯“雷区”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曝光一起，形成震慑，坚决杜绝“破窗效应”。建立作风建设评估机制，重点对作风建设、优化发展环境工作、阳光村（社区）建设进行评估，促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四）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坚持对腐败问题“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坚持不定指标、上不封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不设禁区、不留盲区。重点查办上级纪委和巡视组移交的案件线索，查办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干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员干部，查办党员干部在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政府采购、行政审批等领域中，侵吞国有资产、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

职案件，查办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建设、交通项目建设、涉农专项资金使用、医保社保、村官腐败、园林绿化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对转移赃款赃物、销毁证据、掩盖事实，搞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防止小病成大患、小腐变大贪。强化问题线索管理，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拓展案件线索来源。加强组织协调，整合办案力量，提升办案水平，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

（五）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着力规范权力运行

权力失去制约监督是滋生腐败的源头。要坚持“破”“立”结合，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人财物等工作的暂行规定》等制度，加强对权力的制约监督，防止权力失控、行为失范。

一是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针对市委巡视组巡视发现的我区工程建设公开招投标率低、超概严重等问题，由区发改委牵头修订完善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坚持凡改变公开招标方式的必须按程序报批，逐步实现工程建设公开招投标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实现公开招投标率明显提高。强化标后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对擅自改变公开招标方式的，不得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区审计局对工程建设竣工结算超中标合同价的要加强审计监督；区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督，严格投资评审，严防投资超概。

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人员教育管理，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增强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意

识。健全完善执法机制、执法监督机制，建立执法权力清单，压缩自由裁量权，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肃查处随意执法、“养鱼执法”、“钓鱼执法”、选择性执法和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问题。加强非煤矿山的监管，把好审批审核和执法关口，国土、林业部门要理顺与涉矿储量动态核查中介机构的关系，规范涉矿中介行为；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和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超层越界开采等行为。

三是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以行政服务业标准的实践运用为重点，推进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公开审批流程，规范审批环节，强化流程防控。推进企业登记和工程建设等领域的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时效。强化重点环节、关键岗位的监督，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等问题，不断优化办事环境。

四是规范国有企业监管。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方式，建立完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薪酬管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履职待遇等监管制度，规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行为。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相关规定，防止国有企业改革改制中国有资产流失。建立“三重一大”落实机制，加大执行力度，真正实现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集体决定、民主决策。加大对区属国有企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岗位监管力度，全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工作。

加强对权力的制约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切实抓好执行落实。各级纪检组织要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能，

强化结果的监督，把工作重点放在对职能部门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行政审批、国有企业监管失职渎职的责任追究上。

（六）深化纪检体制改革，致力于打造一支敢监督、敢执纪、敢担当的忠诚队伍

纪检监察组织承担着党内专门监督的职责。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深化改革、深入“三转”，着力打造一支敢监督、敢执纪、敢担当的忠诚队伍。

一是深入推进纪检体制改革。积极贯彻落实《重庆市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中长期实施规划》，认真落实下级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以及纪委书记排序的相关规定和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线索处置、案件查办等相关制度。积极探索派驻的全覆盖和派驻机构的管理，健全派驻机构负责人与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廉政谈话、约谈、问责制度，对党风廉政建设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匿情不报、不处理就是渎职。改进纪委书记的考核办法，完善监察室主任的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完善纪检监察机构管理机制，配齐配强基层纪检监察工作人员。

二是深入推进“三转”。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中央纪委、市纪委的要求，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坚持思想先转，坚决克服和防止“三转”后怕得罪人、权力“边缘化”的思想，解决不想转、不愿转、不会转的问题，以转思想带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进一步清理规范纪（工）委书记（纪检组长）分管工作，督促各级纪委聚焦主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区纪委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广大纪检监察干部

要自觉加强业务学习，努力提升履行监督责任能力和水平，主动适应“三转”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全力支持和保障纪检组织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回归主业、履行主责。

三是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市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相关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和措施，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自身监督。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自觉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办案纪律和保密纪律。要坚持原则，敢于担当、认真履职，对碌碌无为、不想监督、不敢监督的，必须坚决调整或撤换；对重大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发现问题没有客观汇报的，必须坚决问责；对跑风漏气、以案谋私等执纪违纪的，必须坚决查处，严防“灯下黑”。

发：涪陵新城区委工委，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有关单位
党组织。

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各领导，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
公室各主任。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

2015年2月27日印发
